

T695/237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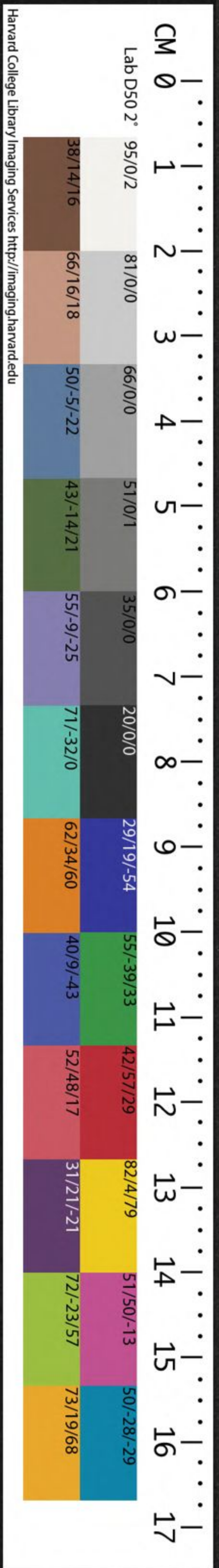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RINORKAKU

JUN 24 1954

10

春秋集義



春秋集義 卷之二

陸

來

經

宣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子敬嬴所生法善問周達曰宣在位十八年

晉靈齊惠公元年衛成蔡文鄭穆曹 元年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公稻元年楚莊

經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穀梁 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 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

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于

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

宣公元年

中華書局 北京 珍藏印

異一美一惡無嫌于同

集義坐首惡也知其故而不討受其位而不辭非首惡而何桓宣同一篡立而情稍殊彼誘罪于寯氏借言其賊已討此直內倚仲遂外結齊援悍然自立耳

經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于見討故結昏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羸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為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

紀寢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集義請昏割地約已定于仲遂得臣如齊之日故一即位而逆女而夫人至而會齊侯而取濟西田從事于齊者無暇時聖人重疊書之詞繁而不殺以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弑其君齊元輔魯之賊俾弑其君皆有莫逃之罪也若夫喪娶則無事責矣遂稱公子魯以為賊宣以為忠也

經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

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畧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

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鑒者也。概指為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集義遂不稱公子。本上文之詞也。夫人稱婦。胡傳以為敬嬴謀為之。姑一至而婦。夫人以惡敬嬴也。竊以為出姜在齊。夫人不待至當已為婦。以正敬嬴也。不稱氏。則在夫人不宜喪歸已矣。

經夏季孫行父如齊

宣公元年

左傳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為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義蓋援當時既與會。則免討之例。以往也。君位定。則臣權亦定矣。觀于經之所書。子赤之賊在官。之殺無赦。

者。仲遂。異首。行父。次之。得臣。次之。

經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河曲之役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

先辛奔齊。

公羊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柰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視托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秦晉戰于河曲撓與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為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晉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于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為後戒也

集義河曲之戰至今八年不應緩治若此但論彼事以見刑之偏猶淺也此必晉甲父以他事取惡于趙盾因追論其事而放之去其異已者也春秋書國而不去其官以罪放猶書國而不去其官以惡殺故汪氏克寬曰

放晉甲者弑夷臯之兆也殺晉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經公會齊侯于平州齊地今濟南府萊蕪縣

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于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于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于天地之間身無存歿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于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為禽獸仲尼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

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為惡者孤也。
集義：胡傳以書會為責齊侯之成，魯是也。然齊惠之資，
歟。職猶魯宣之資，仲遂特同惡相濟耳。

經：公子遂如齊。

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為首惡。初請于齊，遂為
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為有無，亦從之
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
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
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于以著其始終成就，弒

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
藩鎮，以為之援。至于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
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義：遂得臣如齊，謀逆之始也。此遂如齊，謀逆之終也。
致田也。

經：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故曹地

左傳：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
弒子赤之賂也。

穀梁：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

胡傳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為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為惡而助之也。弒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于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為禽獸也。孟子為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于弒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集義黃氏仲炎曰。許田假而桓篡成。郟鼎入而督罪釋。濟西取而宣位定。春秋備書于冊。以見為利之禍如此。

其極是以見大學論平天下。不以利為利。孟子言後義先利不奪不饜為正本清源之論也。

經秋邾子來朝

集義宣弒立而來朝無貶詞者。貶已見于朝桓公羊子曰。其餘從同同也。夫邾以不朝僖文世受其兵。今以魯之有故也而來朝求庇之也。乃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朝亦伐不朝亦伐。當日之小國蓋亦難矣。

經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

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傳：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弒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為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為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

集義：晉受賂而成宋，楚會鄭以侵宋，其得為討罪之師乎？曰：苟非侵陳，則全乎義舉矣。陳氏傳良曰：書遂伐楚，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志不在陳也。後十五年而宋楚

平後五十年而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為晉楚之從矣。

經：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善救陳也。

胡傳：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于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

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經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棐林鄭地，今開封府

新鄭縣

左傳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集義晉師者，趙盾所帥之師也。蓋楚軍既去，住師棐林，以召諸侯而諸侯會之也。四國之君會晉師，明四國之君皆以師會也。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杜氏預曰：兵會非好會也。書此以見趙盾欲續文襄之緒而終無如楚莊，何也。無貶詞亦無褒詞。

經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公作柳，秦與國。

左傳晉欲求成于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為讓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國以用其眾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于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集義自侵崇之計左而秦晉之兵不解秦楚之交益固觀于哀公無衣之賦而可見矣

經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于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于楚

穀梁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宋人弑君既列于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

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集義晉伐鄭可也為宋伐鄭不可也故人以貶之春秋討宋之義一見于四國之伐書人再見于諸侯之會不序三見于趙盾之救不書至此而四見矣

甲寅 二年

晉靈齊惠衛成蔡文鄭穆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楚莊

經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戰皆大夫帥師始此大棘宋地今歸德府睢州又

寧陵縣皆有棘城皆

左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

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宋大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于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羊斟曰：子之馬然也。對

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猶答而來奔宋城。華元為植，巡

功城者，謳曰：睥也。其目皤也。其腹棄甲而復于思

于思，多鬚。棄甲復來，使其驂，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

尚多棄甲，則那也。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

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

馮云：斷續順逆。與彭衙之戰，同其格調。古雋，又是一種。俞寧世曰：元帥被獲，賤之之詞。狂狡違命，威不立也。羊斟報怨，德不孚也。獲而逃，告而大辱矣。故末借謳詞以刺元，論者反美元為大度，非也。

胡傳：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辭不

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

師。師眾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眾，竝書于策者，示人

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集義。宋篡國而鄭伐之。似義舉也。然非以討賊而專于從楚。鄭罪也。鄭來伐而宋敵之。不得已也。然伐人致寇而輕與之戰。宋罪也。敗而又獲喪衆并失將也。甚剪也。而責宋也。故曰及。

經 秦師伐晉

左傳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晉河外邑。今在河南。麻陝州城內。

胡傳 晉用大師于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于彊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慳于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義 此報復之師也。然而秦與楚而晉難以支矣。

經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今河南府盧氏縣有陰地城及諸侯

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鬪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

惡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始

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為之詞耳

胡傳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

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

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

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鬪椒然

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

侵而不言伐易于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

謀將至于與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

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于楚可不慎乎春

秋行事必正其本為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義此時盾之心在內而不在外故為此無益之舉耳

胡傳之意謂始于伐宋之無功也一行失義諸侯叛之

敵國乘之彼得以有詞而我罷于奔命再三而未已欲

圖伯者可不慎歟然晉楚交爭而晉不競且有弑逆之

釁明年楚子遂問鼎于周矣故楚不可長也

經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

丸也。宰夫脯熊蹯不熟。殺之。寘諸舂。以草索為之。使婦人

載以過朝。趙盾士季隨會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

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

三進及溜。屋拒諫雷。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

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

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

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哀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

能補過也。君能補過。哀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

之。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闞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

寐。麇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

棄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

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

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

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鬪。且出提彌明死之。

初。宣子田于首山。今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

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

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

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

之。問何故。對曰。繫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

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

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其情見矣。文公子母周女夢神規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

俞云。讀此文者。皆以趙盾為忠。靈公為悖。不知其段。段為趙盾弑君立案。彼其玩君命于掌握。結死士為黨。援嫁惡于穿。市德于己。實司馬昭蕭道成一流。非凡弑君比也。驟諫二字。便是目中無君。至于使士刺之。而士自到。噉犬噬之。而夫被殺。伏甲攻之。而甲皆倒戈。前後左右。俱盾之黨。靈公一匹夫耳。盾出而穿弑。穿弑而盾復。賊在側而不討。史著弑而不悔。至于成公之立盾。實使穿迎之。則靈公之死。非盾實使穿

殺之乎。細觀篇首不君三事。特年少狂放者所為。忘良左右匡之。未必不悟。然盾正不欲其悟也。蓋靈公之立。非盾本心。彼欲援立庶孽。專擅其國。方欲甚靈公之惡。而戕之耳。史尚闕文。不誣人以莫須有之事。然據事直陳。而趙盾一切籠絡箝制之術。昭然在。真運筆比于燃犀者矣。越竟乃免。反跌妙語。盾方欲殺一君而立一君。豈肯越境乎。

公羊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何。趙盾之復國。柰何靈公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

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擊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忤焉。欲殺之。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闕其戶。方食魚殮。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于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佗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趙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于君所。趙盾知之。蹶階而走。靈公有周狗。比周之狗謂之葵。呼葵而屬之。葵亦蹶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踐之。絕其領。趙盾顧曰。君之葵不

若臣之葵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君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眾無留之者。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而立。成公黑臀。

穀梁穿弑也。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于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平天平。子無罪。孰為盾而忍弑。

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

胡傳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于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于君。見弑不于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

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克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克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臣父子不相夷以至于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

子懼

集義左氏所稱孔子之言非君子之言也無論越竟乃免于義不通其曰爲法受惡若以非其實而加之者夫聖人惡黨惡故伐鄭之役首宋公于扈之會畧諸侯責宋公諸侯以不討弑未聞卽坐宋公諸侯之罪以弑也春秋以誅亂賊有其實者被以名苟舍其實爲亂賊而旁加逸亂賊者以亂賊之誅則亂賊何以懼而何以成春秋蓋晉靈惡趙盾之專而欲殺之此時非盾弑靈則靈殺盾其勢難以中止穿爲盾心腹特體其情而代操其刃耳而乃謂盾以不討亂賊受亂賊之名是何亂賊

已見誅于聖人之經。而反見宥于窮經者之說乎。高氏攀龍曰：靈公之立，本非盾意。及盾專國，無君靈公，不堪故欲殺盾。觀靈輒內叛，提明格鬪，無復臣禮矣。堂上之甲，方與桃園之攻，隨至及其反國，非獨置賊不討，反使往迎新君，則盾之為弑，其誰掩乎。

附錄左傳：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

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官名

子又宦其餘子。嫡子之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于

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獨操其柄字屏季，盾為公族。使

衰之嫡子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

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公行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

大夫。

經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王崩定王立。

乙卯三年。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衛成，蔡文鄭

經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其言之何，緩也。曷為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

吉，則板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宮三月，于稷者，唯具

體完。是視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

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

不止。明。降。

穀梁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義此冬至祭天于園丘之郊也。一十六言繁而不殺。徒志災異歟哉。

經猶三望

左傳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于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為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

辭。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為之。

經葬匡王

胡傳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畧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附錄左傳晉侯伐鄭及郟鄭地今河南開封府延津縣鄭及晉平士

會入盟

經楚子伐陸渾之戎

左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

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

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

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

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

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

止成王定鼎于郊鄩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

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楚又至洛

觀兵于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

集義陸渾允姓之戎秦晉遷之于伊洛之間。逼近京師。于楚從未有怨也。今無故而伐之。則左傳所謂觀兵問鼎其實事也。不書觀兵問鼎為中國諱也。然以楚子而稱兵于王城之側。非如溫原之役。之猶有王命也。其無王亦已著矣。夫京觀不築。楚莊之一飛一鳴。近似賢君之舉。然伯業以尊周為義。莊不明此而首犯。不韙其不足與桓文爭烈也。宜哉。

經夏楚人侵鄭

左傳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胡傳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例

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為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偽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于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集義余氏光曰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伐鄭惡楚莊也

經秋赤狄侵齊

集義赤狄者俗尚赤衣。隗姓。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前本一狄。今分赤白二類。後為晉所滅。侵齊著其強也。

經宋師圍曹

宣公三年

左傳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于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案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于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眾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義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圍人。春秋書之。

即所以惡之。

經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子靈公

左傳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

已蘭曰。余為伯儵。南燕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

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

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

名之曰蘭。文公報之。妻曰報。鄭子子能文之妃曰陳

媯。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奔誘子華而殺之。南里

鄭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

楚。楚人醜之。及葉楚地今南陽葉縣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

俞彌。俞彌早卒。洩駕鄭大夫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

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

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

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

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太宮而立之，以與晉平。

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孫執升曰：此記卒也。顧言其始生，奇矣。忽入夢蘭事，甚奇。源源本本，說到后稷吉人，更奇。刈蘭而卒，大奇。

明是穆公一篇外傳。

經葬鄭穆公

集義不月，闕文也。諸侯五月而葬，當在明年之二月。速

葬者，蓋歸生之謀，將不利于嗣君也。

春秋集義卷之三十

夏四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靈公夷元年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共楚莊

經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

向邾今兗州府邾城縣向莒邑今青州境

左傳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胡傳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

宣公四年

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郟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繫。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彊大不能行之于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集義 郟必有所大負于莒者。宣以伯姬之故而為是舉也。周禮有調人諧和萬民之難。合方氏除邦國之怨惡。

平固盛德事也。及齊侯者。藉其勢也。平莒及郟。左袒于郟也。莒人上下同心也。惠宣皆負大逆之罪。今覩顏而平莒。郟且猶平之。而不得其平。宜莒人之敢亢二大國而不肯矣。乃遂伐之。而取其邑。是始則恃力。而愆于義。繼且假義。以収其利也。

經 秦伯稻卒 共公卒 桓公立

經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左傳 楚人獻鼃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歸將見。子

公之食指動。以示于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

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

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子公去疾穆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襄公穆公子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為大夫。」

馮云：弑君何事，可以通謀？既知其謀，不告于君，以正其討，乃始沮之而終從之乎？蓋歸生先有無君之心。

為宋窺破，故始則相告，繼則反譖。然則歸生之弑明矣。處處開釋，處處折斷。未叙子良一段，讓位保族，正以反形歸生。唐錫周曰：禍胎于子公，然子家實蒙首惡。篇中極似詳叙子公，却是陪筆。極似帶叙子家，却是正筆。史家立言，固自有體。

胡傳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為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為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為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

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于虎也。何畏于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恃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為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于失身為賊所制矣。

集義左傳仁而不武之說固非經義。卽序解竈之事亦第得其影響。古未有弑逆大惡止為一饌之微者。蓋歸生擅權專國靈公初立必有不得于心而欲易之者。特假染

指之怒以成其謀耳。左氏後言鄭人討亂斲子家之棺逐其族。豈鄭人皆如後儒之責大臣以討賊之義者而蔽其辜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

經赤狄侵齊

集義齊為大國連年為狄所侵惠之無政可知。

經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于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

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為可安耳。
集義汪氏克寬曰：宣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于齊，繼薦賄焉。而齊惠援之甚力，為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係于齊君大夫嘖笑之間。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于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于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嘆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

初楚司馬子良

子文弟

生子越椒

名伯芬又子名伯賁

子

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

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

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憾，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

速行矣。無及于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

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鬪般子文卒，鬪般子文卒，鬪般子文卒。

薦賈伯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

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嬴于轅陽。楚而殺

之，遂處烝野。楚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

于漳滏。漳水。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澣。伯

夢射王汰軒。軒及鼓跗著于丁寧。又射汰軒以貫笠。轂

宣公四年

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于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于邲。國名。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邲。淫于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兔。故命之曰鬬穀於兔。以其女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正傳尹克黃使于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以感泣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馮云。竟。是若敖氏家乘。一越椒能覆其宗。一子文能保其後。最妙是存亡絕續。叙得悲涼處。使人動心。王或庵曰。常觀畫師樹七同其二。或曰樹七耳。何必同。畫師曰。天地生物。無心有氣。無心安得數武地。而七株恰七樣也。有氣又安得數武地。而七株不同。其二也。有是哉。天道不處。處俱不同。處處不同。無變化。處處不同。無血脈。文章于參差出沒。極不同之中。雜之一二。極相同之處。非此道乎。此文前以熊虎豺狼起。後以虎乳於菟映。便是此法。

冬楚子伐鄭

集義趙氏鵬飛曰。鄭弑其君。諸侯不問。雖楚兵之興。志于得鄭。非為討賊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為詞。聖人因其詞而權與之。曰楚子伐鄭。而中國之無伯可知矣。自此至十一年。楚凡五伐鄭。而邲戰遂勝晉。

矣。

丁巳五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公堅元年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公榮元年楚莊

經春公如齊

左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經夏公至自齊

左傳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集義公止于齊。降尊毀列。連昏而後返。其何詞以告廟乎。自春徂夏。踰時而歸。雖不書見止而不可掩矣。

經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傳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案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諸侯嫁女于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彊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于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

以魯國周公之後。逼于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于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于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義內女之嫁于諸侯者。來逆書女。謙也。嫁于大夫者。書字。敵也。今來逆書字。則知高固自逆也。外大夫來逆。而以同姓大夫主之。則不書于冊。書來逆。則知公自主之也。夫納田。屢聘。公又數朝焉。屈于齊者甚矣。今又連昏于其臣。且與之行敵體之禮于宗廟。毀列辱身。尚何以篡國為君為榮乎。聖人書此。以責齊之卑魯也。以責

高固之上陵也。以著公之辱甚也。吳氏澂曰。宣身為不義。故屈于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子札。強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于人上者。果何人哉。

經叔孫得臣卒。莊叔卒。子僑如嗣。

集義胡傳以不能止仲遂之謀。故不書日。然仲遂書日矣。季行父尤黨。遂而書日矣。闕文也。

經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冬來反馬也。

公羊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為非常。為後世戒也。

經 楚人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集義 去年稱楚子。君將也。今書楚人。非君將也。賊則不討。而與師動。眾楚失義也。荀林父救鄭而不書者。不與晉之救鄭也。蓋晉鄭之交。特鄭襄與晉成。歸生與趙盾同惡相濟而已矣。

定 六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胡傳 案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

侵。卽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卽楚。無乃于已有關。蓋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集義公羊以趙盾再見爲非弑君者。非也。此自譏侵陳之非耳。若再見卽非弑君。則文九年楚商臣書子十五年齊商人書侯。聖人皆免之乎。胡傳所云自反者何也。曰無君者不可主。諸侯貪賂者不能主。諸侯

經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今河內平臯縣。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經秋八月螽

胡傳傳謂螽爲穀災。虐取于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旣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于心。而災祥之應。見于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于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

經冬十月

宣公六年

附錄左傳冬。名桓公逆王后于齊。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豐上六爻詞。豐其屋。蔀其家。窺其戶。闚其無火。三歲不覲。凶言無德。而大其屋也。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日杲七年。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來盟前定也。

胡傳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

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義此衛成為晉要魯。又恐魯之不堅于會。晉故盟以結之也。無褒亦無貶。

經夏公會齊侯伐萊。今山東登州府有萊子城。

集義公將會晉。故彌縫于齊也。然萊于魯何負乎。抑晉之止公。或以此疑其不誠乎。

經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邾。公所欲也。故

書及繼以取向。卽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卽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強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經大旱

胡傳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義先乎伐萊而多蝻爲災。後乎伐萊而旱爲虐。此時之國勢可知。此時之民情可知。而宣之爲君亦可知矣。

附錄左傳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經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今山西澤州沁水縣

又名烏嶺

左傳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烏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胡傳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爲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爲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于會不與于盟。而公有歎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

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于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為君隱，子為父隱，于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集義公以事齊不事晉，至于見止，公之過也。晉不能以篡國討公，而但以不朝止公，晉亦昧矣。雖然，晉成雖不與弒，而不克誅趙盾而反任之，又何以篡國討公乎？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唐申八年 晉成 齊惠 衛成 蔡文 鄭襄 曹定 文 陳靈 杞桓 宋文 秦桓 楚莊

經春公至自會

集義冬會而春至，雖諱止公，而隱然可見矣。

經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

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于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于門。是我寡君之命。委于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詞。其曰復。事未畢也。

經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齊地。今山東兗州府平陰縣。

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為弑子赤貶。然則曷為不于其弑焉。貶于文則無罪。于則無年。文十八年使齊不貶。非有罪于文。即于是年弑子赤。子未有年也。穀梁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

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于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于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世戒。集義有事于大廟。時禘也。遂不稱公子。蒙上文之詞也。或以去公子為貶。弑君則意如之。卒稱季孫矣。且貶其族而反稱其字乎。仲字也。生而字之。賜其後以字為氏。

而世其官也。蓋宣公德遂之立已同于季友也。此皆因以見義而經文止以記遂之卒日也。

經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

者。廢同置齊人語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

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日之享賓也。萬

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

胡傳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詞。萬舞也。

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

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

盡肅敬之誠于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于臣子。今仲

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

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義繹者。次日之祭名。夏曰復。昨殷曰彤。周曰繹。萬者。

文武舞之總名。武舞執干。文舞執羽。吹籥以節之。去籥

去其有聲者也。有疾乃復。譏遂失臣子敬事之禮。卿卒

猶繹。譏宣無敬禮。大臣之心。仲遂弑逆。法所必誅。不得

復為卿于魯。然宣既以為德。而卿之則當以卿禮。卒之

也。乃猶釋而但去。籥何也。書此者。為卿卒。譏非為遂卒。譏也。

經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作熊氏

胡傳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于是乎嫡妾亂矣。春秋于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太廟。秦人歸。襚榮叔含賄。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于太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口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于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義 先書夫人姜氏薨于夷。而後書夫人風氏薨。則風氏為莊之妾可知。先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後書夫人嬴氏薨。則嬴氏為文之妾可知。然哀姜誅死。而僖始尊其妾母為夫人。敬嬴則謀逐其君母而僭為夫人。禮緣例起。而情迥不同。故君子慎其初之。稍越乎禮。為其流之不可問也。

經 晉師白狄伐秦

左傳 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 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

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于策貶自見矣

集義觀絕秦書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我之昏姻則晉以侵崇起釁復昏狄以圖秦黨非類而事佳兵其惡大矣然楚人因此而愈強矣

經楚人滅舒蓼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

左傳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水名

在廬州府盟吳越而還

胡傳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強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義觀前舒庸舒鳩則舒蓼乃羣舒之一國

經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集義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

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歷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

聖人未嘗不因天變而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

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于上乎

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

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于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為君為父。苟有食之。斯為變矣。食至于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晉胥克有蠱疾。卻缺為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經。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左傳。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芾。

胡傳。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耐于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

君使耐于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于宣公元年。即所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即位爾。

經。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雖假手于仲實敬嬴之謀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于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卽遠有進無退。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遷于廟祖于庭壙于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

禮而葬乎。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且公庭之于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集義卜以己丑而至庚寅日中雨甚而無備也。季文子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于斯事也。如之何勿思。觀于明年正月之朝齊知魯之君臣但能以僭越之禮尊夫人不能以孝子之情喪夫人矣。

經城平陽

今濟南府新泰縣

集義蓋黑壤既歸仍欲事齊故城以備晉也左氏曰書

時也非也左氏自謂水昏正而裁此周之十月非夏之

十月

經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義書師書伐著楚之強而傷晉之無能為也

辛酉 九年 晉成齊惠衛成蔡文鄭襄曹 定至 文陳靈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集義由前以觀公不可以為子由後以觀公不可以為臣

經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胡傳以淺言之屬詞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

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

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于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

再朝矣經于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

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

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義二百四十年大夫之如周者七耳。然非報禮奔喪而聘者。惟此與叔孫豹。此以畏晉也。豹以畏齊也。安則強國之不如急。則名義之暫假。而且事強國。不敢不躬親聘。天王偶勞乎一介。逆施倒置。恬不為怪。當日之侯度如此。春秋其可不作乎。

經齊侯伐萊

集義萊自太公初封。首為齊。患入春秋以來。未見萊之

偶一蠢動也。況狄屢侵齊矣。畏強而凌弱。何也。觀夾谷之用萊人。齊必欲奪為已有乎。

經秋取根牟

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有牟鄉

集義內諱滅曰取。根牟小國也。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即其地也。

經八月滕子卒

昭公卒文公立

經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

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帥伐之也。則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帥夫豈義乎。

集義序晉侯于諸侯之上與其主是會也。書伐陳雖罪陳靈之不從晉然非招攜懷遠之業矣。

經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成公卒于景公孺立

左傳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其地于外也。

集義不葬者魯不會以黑壤之故專事齊也。

經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成公卒于穆公速立

胡傳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

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爲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爲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義書救以善晉者，楚三伐而不討賊，此時歸生已斃。

也。明年傳稱斲歸生之棺，且趙盾死而政在缺，更非如五年荀林父之救之同惡相濟也。

經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于夏姬，皆衷懷也其袒服，近身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 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洩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于朝。洩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

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于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于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義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以為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而胡傳規洩冶以子哀叔肝此足以開後世苟生避患之端夫洩冶之諫

豈欲以死沽名哉庶幾君之改之耳而以書名之故遂謂聖人有不足之意豈知諸侯卒皆書名大夫之死而名者其常也殺而不名其人無足重輕耳若仇牧者其亦有不足之意耶故節之黃氏仲炎曰左傳所引孔子之言非君子之言也

春秋集義 卷之三

壬戌 十年 晉景公 魯元年 齊惠 衛穆公 速 元年 蔡定 鄭襄 曹文 陳靈 杞桓 宋文 秦桓 楚莊

經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于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于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義 去年方如齊矣今又朝正乎諸侯之于天子也猶

日五年一朝

經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公娶齊齊繇以為兄弟反之

胡傳宣公于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于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也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以柔吳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吳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

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義此明受賂還賂之始末也取不言我者濟西非宣所宜有絕之于宣也今歸言我者濟西本我所固有絕之于齊也故與龜陰之來歸謹闡之歸不同辭

經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經已巳齊侯元卒

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經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于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

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以其宗強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集義明。齊臣之相傾也。子在喪則見逐。與逐之者非項也。崔氏出于齊。丁公至今五百年矣。城濮之戰。有崔天。則世卿可見。世卿而族強高國。所以畏偪而逐其族也。當亦如陳文子之不久。即返耳。左傳崔杼則未必越五

十年而尚能弒君。

經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左傳公如齊奔喪

胡傳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于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義宣實以斯位。斯國皆齊元之賜也。故以所事天子。

之禮事之耳。按魯之親奔喪會葬者三。此年及成之于晉景襄之于楚康。至于昭公且奔晉少姜之喪矣。皆此始也。

經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靈公弑于成公午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于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禍莫大于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于身見殺而其言驗。洩治所為不憚斧鉞。盡言于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于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

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

集義 禮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讒。況羣為禽獸之行乎。外傳稱單子如楚。歸告王曰：「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于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此三年前事也。蓋非朝夕矣。然正其名曰其君。定其罪曰弑者。徵舒苟能以禮閑毋。則平國可全乎。其君而不必弑。即偕母而逃。平國亦非其君而無能弑惡之。而復臣之。臣之而又害之。是平國雖無禮于徵舒。而平國究為徵舒之君。而不可易也。徵舒之挈書賊之常。」

經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眾也。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義甚宋也。齊桓卒而宋執其君。晉伯衰而宋虐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自是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宋仲幾曰滕宋役也。蓋由此而服于宋乎。胡傳鄰國弑君之說。則是責弑賊以討弑賊矣。

經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于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集義黃氏正憲曰。三月而葬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經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于強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

愈于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集義晉靈成景三世皆與楚爭鄭。力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懷鄭。而惟爭其向背于一時。將以繼文公之伯左矣。然靈成之世。趙盾心懷內愧。故置齊宋魯之賊不討。今卻缺為政。乃爭鄭。而以陳徵舒遺楚。所謂見季缺耦而有禮者安在矣。

經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

公羊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于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集義聖人書此。非罪來聘。罪受聘者也。

經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公作蕪。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有嶧山。

胡傳用貴卿為主將。舉大眾出征伐。不施于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

之也。

集義僖文代有邾師。宣之元年邾來朝矣。伐而取其邑。不已甚乎。文十二年傳稱邾遷于繹。未必遂取其國都。當從公羊取繹為是。至文定伐陳之責。則宣公與弑子赤者也。

經大水

經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左傳季文子初聘于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胡傳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

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悅取人。可以免于討也。歸父貪于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經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于鄰國。則哀感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

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義 歸父之登往國佐之速來，必有陰謀秘計于其間。故聖人詳書之。或曰：為取繹也。或曰：謀伐莒也。或曰：歸父之父嘗賂齊弒立也。或曰：崔氏之奔恐其訴于諸侯也。而今不可考矣。

經 饑

公羊 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義 制國用者九年必有三年之食。宣即位十年矣。何

至一大水而即饑。供于齊者無節，動乎眾者已多也。民之困亦甚矣。

經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

戊鄭。明年楚盟辰陵而晉侯會狄則救與戊皆浮詞矣。

胡傳 經有詞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特強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

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集義自此而陳鄭遂服楚矣

附錄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經十有一年晉景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蔡文鄭襄曹文陳成公午元年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王正月

經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陳地今開封府陳州有辰陵亭

左傳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

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晉楚爭此二國為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欒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于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義書楚爵于陳鄭之上明楚之強而假義于陳也若志于討賊則不俟冬矣至于伯之說未有僭王問鼎而可為伯者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重嬰齊莊王弟侵宋王待諸鄆楚地令尹

蔦艾獵孫叔敖城沂楚邑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

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

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經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義平、邾之怒未息復會齊伐之也夫辰陵之盟列國

所宜震也尚暇憑陵小國乎書歸父則齊人必歸父之

偶人歸父之偶即所以人歸父也然伐邾伐莒會齊侯

會楚子皆書歸父亦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任其子

至笙之逐有自來歟況歲饑乎

經秋晉侯會狄于欒地

左傳晉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

晉秋會于欒地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

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

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穀梁不言及外狄也

胡傳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

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于

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

亦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集義楚方會陳鄭討亂賊而晉乃急急于羣狄明以伯事與楚矣而又欲與楚爭鄭晉景非楚莊之敵而荀林父卻缺又非孫叔敖之比邲之敗其能免乎

經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入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經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案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

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于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于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于為利跖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

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集義楚莊果專心于討賊。則辰陵之盟。陳侯在焉。執徵舒而討之。一獄吏之力耳。奚俟重兵造其國都。遲至冬日哉。先殺後入。非徵舒能據國以抗楚明矣。蓋徵舒在株執之株。而輟諸陳之栗門。遂入陳。經書丁亥于殺入之間。誅巧取也。然而殺賊天下之公也。取國一人之私也。其事之合于天下之公者。則衆以著其義。曰楚人其

心之出于一人之私者。則爵以目其人。曰楚子善與惡。不相掩也。不曰取而曰入。用申叔之言。明其實也。

經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左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

少西氏。徵舒祖子遂入陳。殺夏徵舒。輟諸栗門。陳城因

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于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

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

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

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

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

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

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夏州。大江中州也。今在武昌府江夏縣。

唐錫周曰。喻者愈也。謂其較勝于正意。儼托得正意。醒也。若喻意不如正意。不如無喻矣。伐陳入陳縣。

陳封陳。細針密縷。不走一絲。

穀梁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此二臣者。從君于昏。宣淫于朝。誅殺諫臣。使其君

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眾同棄。然後快于人

心。今乃詭辭奔楚。託于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

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

幸而復生。又強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于陳。

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強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奈

何。潛徵舒之宮。封洩治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于

陳。眾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集義張氏洽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而誘。楚子以利

故。楚子殺徵舒。而欲縣陳。微申叔時。陳遂亡矣。楚子懷

利。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入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

改過不吝之實。所以雖封陳而猶納其致亂之人。聖人詳書于冊。楚莊之善惡功罪。顯然明白矣。

甲子十有二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文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葬陳靈公

公羊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

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經楚子圍鄭

左傳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示將吉。國人大臨。守陴者

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遠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

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

命若惠顧前好。徼福于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乎？

潘尫

楚大夫

八盟子良

鄭伯弟

出質

集義著楚之強也。胡傳以楚殺徵舒，故圍鄭書楚子。似從末減夫。晉文且定王室矣，則其人曹執曹伯不全予之乎？諺曰：牽牛以蹊人之田，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苟正夫牽牛之罪，而遂牽吾牛以蹊人之田，可乎？夫晉固不足以庇鄭，而楚又何義于鄭？偶不服而即圍之乎？書

楚子記實之恒詞耳。公羊以為薄于利而不要其土，夫前方問鼎，後復滅蕭如楚莊者，豈真篤于禮者哉？不曰入而曰圍者，退師許平猶未成乎入也。

經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

績

邲，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有邲城。

左傳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

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

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林父弟、趙同為

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林父父欲

還，曰：無及于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動兵不後隨。

武子士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六事提德刑政事典禮不易

不可敵也提細精簡一字一意不為是征征伐不加于此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

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應六字分合錯綜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

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

有經矣荆尸楚武王陣名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

輯睦事不奸矣孫叔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

轅左追蓐在軍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前茅慮無筆法奇峭軍

探聽以茅為旌識見中權中軍後勁精兵百官象物類

也賊舉之慮有無也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

于親外姓選于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

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總束六事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

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

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

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

亂侮亡兼弱也洵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者音旨致昧

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者昧以務烈所可也旻子先穀

于曰不可晉所以伯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

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伯不如死且成師以出

聞敵強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惟羣子能

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荀首曰此師殆哉周易有

之。在師。三之臨。三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師初六執事順

成爲臧。逆逆將爲否。衆散爲弱。坎爲衆變川壅爲澤。坎

川變兌澤有律以如也。從也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敗也盈而

以竭。天且不整。水壅而盈將必涸竭天屈也所以凶也不

行之謂臨。兌澤不行之象有帥謂林父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

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咎。韓獻子韓厥

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

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

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

北師次于鄆。鄭北河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公子

將右將飲馬于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旋。嬖人伍參

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

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

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存。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返

旆。伍參言于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救

剛。復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

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

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在鄭州以待之。晉師

在敖部。二山名在滎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

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

宣公十二年

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為承。也。繼也。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于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欒武子書曰：楚自克庸以來，十六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筆路柴藍縷，傲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置。對。針。車。藍。縷。傲。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置。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為壯，曲為老。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兵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楚改古偏法，十五乘為廣，廣有百人，又右廣初，駕數及以二十五人為承，副如偏法之有兩也。

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次序。直宿。以待不

虞，不可謂無備。子良公子。乘疾。鄭之良也。師叔潘楚之崇也。

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情。

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惟

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即荀首。曰：原趙同。

屏趙括。咎之徒也。趙莊子趙朔。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

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

成王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

子無淹久。趙季士會。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

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

敢辱候人。謂伺候望敵者敢拜君命之辱。莸子以為詔使趙括

從而更之。日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于鄭。

日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

之盟。頓、折、妙。見楚之詐。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

日。吾聞致師者御靡旌。疾。綴與而酌。摩壘而還。樂伯日。吾聞致師

者左射以敢。善。矢。代御執轡。御下兩。也。飾。馬掉。正也。鞅而還。攝

叔日。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

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

能進。矢一而已。麋興于前。射麋麗龜。麗着龜背隆。高當心處。晉鮑

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日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

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日。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

也。既免。晉魏錡。虛敬。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

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滎澤。

今在滎陽縣。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日。子有軍事。獸人無乃

不給于鮮。敢獻于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穿。求卿未得。

且怒于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

錡皆命而往。郤獻子。郤。日。二憾往矣。弗備必敗。莸子日。

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

備何為。士季日。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

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于好。若以

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
團、結、二、筆。可士季使犇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
伏、爭、舟。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
再明楚備。旃夜至于楚軍，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為乘
先著此句妙。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
接、上、比、命、而、後。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
接、人、逐、魏、錡。蕩為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
接、人、逐、趙、旃。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軫車
接、人、逐、趙、旃。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
迷、離、舍、卒、之、中、乃、爾。之人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

瞻、逸

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
此、處、獨、字、林。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
父。為，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
提、明。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
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有、上、唐、鄉。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
唐、鄉。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
游、車、補、四。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以率游闕。
軍、不、動、故、益、師、以、從、之。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克曰：「待諸乎？」隨
了、上、軍。季曰：「楚師方壯，若萃于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
了、上、軍。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

乘。屈蕩尸也。尸止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

廣先左。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甚也。教之脫肩。車上兵關少

進馬還。又其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

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

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

顧曰。趙僂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于是。授趙旃綏

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

子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魏錡御下軍之士多從之。

每射抽矢。蔽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

之愛董澤。絳州聞喜縣地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

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

載其尸射公子穀臣。楚王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

于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

于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

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

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于戈。載櫜

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

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祖惟求定。其六曰。綏萬

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

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

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也？危也而安人之亂，以為已榮，何以豐財武也。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凶暴而封之，以為大戮。于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八名篇末，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魚及子服石。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于忙亂者也夫。

〔公羊〕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

旌，右執鸞刀。皆祭器，示不保宗廟也。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

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

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孝老而綏焉，請惟君王

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以使寡人得見

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攜軍，退舍

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

死者數人，廝役扈養廝，供草役；供，水也。死者數百人。今君

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杆不穿

皮不蠹則不出于四方。者必多有所喪費也。是以君子篤于禮而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今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穀深績功也。功事也。

胡傳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

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晉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弑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常辭異乎。案邲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勦民者。三帥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于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令有所不受。況其屬乎。欒書救鄭。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過。偃陽之舉。句偃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遂下偃陽。林父既知無及于鄭。焉用之矣。諸帥又皆信然其策。

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三軍無得妄動。按軍法而行。辟夫豈不可。既不能令。乃畏失屬亡師之罪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冒進。是棄晉師于誰責乎。故後誅先穀。不去其官。此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集義此專責晉之妄動。喪師而非與楚以伯也。不書救者。春圍而六月帥師不成乎。救也。及者主乎戰也。言荀林父為志乎是戰也。云爾。先濟者先穀致師者趙旃。林父且以無及于鄭而欲遲矣。曰帥師者荀林父也。以是為妄舉而已矣。書楚子。口其人以著其實。蓋曰此非如城濮之得臣。柏舉之囊。實楚子親在行間也。公羊以

為明臣不敵君之體。去城濮得臣稱人亦以明臣不敵君矣。不書以明禮書。亦以明禮所求于聖人之書者。何所適從耶。使當攻主門踐達路之時。林父苟帥師拒之。聖人必將以救鄭嘉之。吾不知將書荀林父乎。不書荀林父乎。將書楚子乎。不書楚子乎。師論曲直未聞以君臣論也。或者乃以為予楚伯夫伯之見予于春秋戰勝云乎哉。

經秋七月

附錄左傳鄭伯許男如楚。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士渥濁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

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王，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壽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于明？晉侯使復其位。

經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

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

士皆如挾纊。遂傳于蕭，還無社。蕭與司馬卯言號申叔

展。楚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皆禦濕物示以

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于智井。廢井而拯之若為茅

經。結茅以表井哭井則已。二語又申叔言，欲其表識也。明日蕭潰，申叔視

其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

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

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

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

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于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義著楚之暴也。觀此而前日之不縣陳鄭。豈其本心哉。蕭宋之附庸。去楚蓋千里。楚人遠肆其虐。將以逼宋而脅諸侯也。易子析骸之禍。始此矣。左氏楚人。故于楚有美詞焉。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邱
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大夫同盟

之始

左傳晉原穀。即先穀時食邑于原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邱。

邱曰恤病討貳。于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胡傳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書同盟。非也。

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盟。茂宋人盟。宿已。

不實言矣。奚待清邱。然後惡反覆乎。清邱載書。恤病討。

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

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乎。楚既入陳圍鄭。

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為諸侯討者。宜信。

任仁賢。修明政事。自疆于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曾不。

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蕪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于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違命喪師。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義宋曹衛皆唇齒之國。懼于滅蕭之舉。而欲扶晉伯也。然同盟大典。諸侯行之。猶以為非禮。今四國者。主之者。大夫會之者。亦大夫專擅之勢成矣。聖人人之。豈但以抗楚之失計。要言之。頓食哉。

經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義書伐書救。皆無一善狀也。宋方同盟耳。遂恃之以伐陳。何不自量乎。徒以怒楚而已矣。衛方同盟矣。即背之以救陳。豈能恤鄰乎。徒以自殺而已矣。宋鮑孔達答之。徒也。然陳宜從楚。而宋妄加兵。故衛人猶以救書。

乙丑十有三年。晉景齊頃衛穆蔡文鄭襄曹文陳成杞桓宋文秦桓楚莊

經春齊師伐莒。

左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義書齊師。明其動眾以虐小也。間晉之弱。鞍戰之端乎。

經夏楚子伐宋

左傳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邱之盟惟宋可以免焉

胡傳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為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于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義此著楚子之橫也伐陳之非計清邱之空盟則因以見也胡傳以書楚子為伐宋有詞則滅蕭圍宋皆曰楚子矣然是時列國之會盟侵伐皆在大夫而楚子獨親列行間則中外強弱之所由分亦可見耳

經秋螽

經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先穀召之也冬晉

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穀之謂乎

胡傳先穀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

穿獨出而與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與。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義稱國而不去其官。殺之。不以其罪也。先穀躁進。廢命罪可殺矣。然殺之。當在先濟之時。既皆濟而敗績。則荀林父之罪為首坐矣。況召楚者。又有趙旃、魏錡乎。言首罪同罪而獨殺先穀。是以意殺之。而于先穀之罪無與也。或者先穀剛愎自用。既忌于晉之君臣。清邱之盟。先穀主之。今楚伐宋。想穀又強為救宋。踐盟之計。而林

父輩懲于邲之敗而殺之。與甚矣。其失刑也。

夫。漢。書。卷。三。十。一。上。卷。三。十。一。上。卷。三。十。一。上。卷。三。十。一。上。

以。建。康。而。收。績。則。

